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1

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6ZZAA1B0064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 XYZH/2026ZZAA1B006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拓新药业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拓新药业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拓新药业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拓新药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拓新药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拓新药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拓新药业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拓新药业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拓新药业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870.31	98.34		2,211.28	17,757.3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3.42		1,003.4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61.31	478.12		1,779.44	4,559.99	货款及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0.39		730.3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9.98	39.97			309.9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1.73	3,733.17		500.07	4,314.83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4				6.1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拓新药业（三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8.38				328.3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27,417.85	6,083.41		6,224.60	27,276.66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